

附件：

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第二期项目 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管理办法》(穗科信字〔2014〕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健康医疗领域的重大需求，通过广州市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二期）的组织实施，进一步整合广州地区科研、临床资源，针对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联合攻关，力争在疾病综合防治、临床诊疗新技术和产品应用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项目专题及要求

专题一：恶性肿瘤综合防治

主要目标：围绕恶性肿瘤综合防治，针对肿瘤发生发展机制的重要环节，筛选和鉴定关键靶点，研发新型靶向抗肿瘤药物，提出病毒相关肿瘤早期干预和治疗新策略，研制高效特异的肿瘤分子成像方法及一批填补广州地区空白并获得生产注册证的分子诊断试剂盒，实现对恶性肿瘤的靶向干预和实时监测，制定新诊疗规范，提升疗效、节约医疗资源，显著提高患者的生存率和生活质量。

支持重点：支持基于肿瘤代谢异常等癌症生物学特征的靶标及重要肿瘤相关病毒致癌亚型的鉴定，建立诊断新技术、早期干

预和治疗新方法；**支持**建立乳腺癌高效特异的分子影像方法，开展综合治疗新方案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实现乳腺癌特异的分子成像及提出新的诊疗规范；**支持**胃癌新靶点药物研究及新诊疗方案的多中心临床研究，探索预后、预测的新方案，制定新的诊疗规范；**支持**宫颈癌早期筛查研究，开展新诊疗方法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制定新的诊疗规范。

支持额度：本专题经费 1900 万元，拟支持 4 个项目。

专题二：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

主要目标：建立新型病毒性传染病的疾病动物模型和人源化中和抗体或其它生物药物研发平台，系统地研究艾滋病等慢性感染性疾病的功能性治愈，在 3-4 年内研制并完成临床前研究乃至启动临床试验的新型药物或治疗产品或新病原疫苗共 2 项以上，制订 2 项以上的医疗行业认可的临床应用规范。

支持重点：针对广州地区具有威胁的新发突发及重大传染病的应急与防治要求，**支持**开展艾滋病等慢性传染病功能性治愈研究、临床应用以及临床应用指南制订；**支持**人腺病毒、呼吸道合胞体病毒等（流感病毒除外）的病原引起临床常见重症感染的化学药物或生物药物尤其是中和抗体的研制及机理研究和临床应用指南制订；**支持**人腺病毒等国内尚未进入临床试验的新病原疫苗研发；**支持**新发、突发病原微生物感染快速检测、创新实验动物模型的建立及应用。

支持额度：本专题经费 1900 万元，拟支持 4 个项目。

专题三：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

主要目标：针对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前沿创新技术、产品研发及转化应用，制定并规范种子细胞采集、保存运输、检测认证及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的标准化流程，突破干细胞规模化制备与定向分化、干细胞治疗、组织工程、3D 打印等关键技术，研发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治疗新技术、新产品和临床应用新方案，组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团队，打造干细胞技术临床转化应用平台，在广州率先实现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治疗新技术的临床转化，并带动相关产品研发和生产。

支持重点：参照国家卫计委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精神，**支持**在有条件的三甲医院及国家药理基地建设干细胞技术临床转化基地，并以此为依托，开展规范的干细胞临床试验；**支持**缺血性心脏病、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肝脏疾病、地中海贫血的干细胞治疗技术与制品研发及其临床试验；**支持**干细胞、组织工程、3D 打印等创新产品研发及其临床转化等。

支持额度：本专题经费 1900 万元，拟支持 4 个项目。

专题四：医学诊治创新技术产品及组学大数据平台应用

主要目标：针对中国人常见慢性疾病综合防治诊疗技术和产品开发、重大遗传病诊疗技术和产品研发、生物学多组学大数据平台开发等，建立新型医学诊疗平台技术、产品及方案，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生物学大数据研究与健康管理应用示范基地，制订一批临床诊疗规范，研制一批填补广州地区空白并获得生产注册证的创新诊断产品，建设多个生物学多组学大数据应用示

范基地。

支持重点：**支持**肝硬化、慢性肾脏病、高血压、心脏病等重大慢性疾病的预防、诊治、预后、监控研究及示范区域建设；**支持**遗传性疾病诊疗新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支持**老年性疾病综合防控体系建立和诊疗新技术研究；**支持**生物医学多组学大数据平台建设。

支持额度：本专题经费 2300 万元，拟支持 5 个项目。

二、经费支持方式

本指南所指项目采取前期资助方式，分期拨付。支持经费采取一次性论证，分两期拨付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一期经费(项目支持经费总额的 50%)，经中期检查完成阶段目标任务后，拨付第二期经费(项目支持经费总额的 50%)。对于经中期检查未能完成阶段目标任务的项目，停止续拨经费并按项目终止处理。项目承担单位须按不少于 1:1 比例提供配套资金。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4 月，实施期限一般为 2-3 年。